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電話傳真號碼：2537 2319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 401-409 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CB(1)1956/06-07(02)

立法會大樓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敬啟者：

與兩鐵合併相關附屬法例事宜

本人有以下關於兩鐵合併相關附屬法例事宜，希望閣下向相關政府部門及兩鐵反映。

由於本人於6月1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同時，需出席及主持《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因此未能出席由閣下主持的會議。然而，本人發現，兩鐵並未按本人於6月12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過往因於兩鐵鐵路處所內，因沒有遵從告示(地鐵附例21(1)條)的案例等資料，以及受告示的內容。

本人認為，兩鐵的做法無助立法會議員審閱法例，因此本人希望閣下能向兩鐵反映，要求他們盡快提供相關資料。另由於本人仍對相關附屬法例有不少疑問，故希望6月26日的會議能夠如期舉行，以便議員有時間提出質詢。

就地鐵附例及擬定的西北鐵路附例事宜，本人有以下問題：

《地下鐵路附例》第28H條及擬定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4條

在上述兩項條例中，有關粗言穢語的條文的涵蓋範圍太闊，理論上任何身處鐵路處所內的人，只要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即可被定罪。而參照其他相似法例，例如《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245章)第17B(2)條，有關粗言穢語須被証實是「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下才可被定罪，政府及兩鐵會否考慮本人於6月12日會上提出的建議，在相關附例條文中加入有關言語須對身處鐵路處所內的第三者構成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才會被定罪？

《地下鐵路附例》第 28F 條及擬定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24A 條

就上述兩項條例當中訂明，神智不清的人士不得進入鐵路處所，否則可根據相關條文而被定罪。本人質疑，處於神智不清的人是否不能控制自己的行為？以及因為某人處於神智不清而被定罪又是否恰當？希望閣下能向律政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兩鐵反映，要求他們提供訂立上述條文的理據。

《地下鐵路附例》第 31 條及擬定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29 條

兩項條文均規定如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遊蕩即屬違法，但該兩項條文當中並無如《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般，遊蕩必須在符合某些特定情境下才可被定罪。兩鐵是否會參照《刑事罪行條例》，為相關附例的遊蕩罪行定下更清晰的定義？

《地下鐵路附例》第 41 條及擬定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37 條

在處置失物的時限上，是次修訂將地鐵及九鐵附例中 3 個月的保留期限劃一與西北鐵路附例（由 3 個月變為 1 個月），然後該等失物即變為鐵路公司的財產。地鐵可否解釋為何將期限降至 1 個月？是否有理據證明所有被認領的失物均可於 1 個月內全部完成？地鐵是否有考慮相關變更對乘客的影響？

此致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主席劉健儀議員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副本送：助理法律顧問馮秀娟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